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编号:临 2021-026

##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并以电话确认。会议于2021年6月3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现有董事9名,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9张,收到有效表决票9张。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以及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制定《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29)。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

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董事耿俊岭先生、张健先生、朱宝文先生、李峰先生和徐丽君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二、关于《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制定《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考核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我们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董事耿俊岭先生、张健先生、朱宝文先生、李峰先生和徐丽君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三、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如下：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激

励计划；

(10)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对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 为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3) 授权董事会实施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14) 就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

董事耿俊岭先生、张健先生、朱宝文先生、李峰先生和徐丽君女士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 四、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召开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同日公布的“临 2021-028 号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五、备查资料

1.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4日